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之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2023年6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售出總代價為1百萬新加坡元(折合約5.9百萬港元)的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唯一重大資產為其於Giordano Indonesia(買方1擁有65.08%的附屬公司，而買方1為本公司擁有80%的附屬公司)擁有的14.80%股份。

於收購事項後，Giordano Indonesia的業績將繼續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合併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Giordano Indonesia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賣方1憑藉於目標公司的98%股份使其為目標公司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

於2023年6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售出總代價為1百萬新加坡元（折合約5.9百萬港元）的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唯一重大資產為其於Giordano Indonesia（買方1擁有65.08%的附屬公司，而買方1為本公司擁有80%的附屬公司）擁有的14.80%股份。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GI.P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買方1
- (ii) Giordano Cambodia Limited，作為買方2
- (iii) Kristie Besthopen Mahendra先生，作為賣方1
- (iv) Ekawati Wongso女士，作為賣方2

買方1為本公司80%間接附屬公司，並持有Giordano Indonesia 的65.08%已發行股份。買方2為本公司80%間接附屬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1及賣方2均為具印尼公民身份的商人，分別擁有目標公司98%及2%已發行股本總數。目標公司為Giordano Indonesia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賣方1憑藉於目標公司的98%股份使其為目標公司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2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

將予收購的資產

買方1及買方2同意分別收購且賣方1及賣方2同意分別售出目標公司98%及2%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目標公司的唯一重大資產為Giordano Indonesia的14.80%已發行股本總數。賣方(經目標公司)於2021年6月以代價7.5百萬新加坡元(於完成該收購事項時折合約43.3百萬港元)收購Giordano Indonesia 的14.80%股份。待售股份以附帶於收購協議日期或之後的一切權利(包括投票權)出售,包括任何於收購協議日期後宣派、作出及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代價

買方需為收購事項以現金支付合共1百萬新加坡元(折合約5.9百萬港元)。代價須以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簽訂收購協議後的兩個工作天內更換董事及專員以及移交目標公司的所有帳簿及記錄後支付50%;
- (ii) 於待售股份正式轉移至買方且買方已於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註冊為待售股份擁有人後(預計將於印尼法律下規定的30日或其他報章公佈期間到期後的三個工作天內完成)(「正式完成」)支付餘下50%。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參考目標公司於2023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目標公司所持Giordano Indonesia股份應佔資產淨值以及於一間私人公司股權非流動性的適量折現。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透過授出以買方為受益人有關待售股份的不可撤銷授權書以及放棄其對所有溢利及業績的權利(包括任何未來派付的股息及任何待售股份未派付股息(如有)),有效地「轉讓」待售股份的所有權利(包括投票權)予買方。因此,預計目標公司將於上述董事及專員變動後合併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誠如上文「代價」一節所述，預計正式完成將於報章公佈期間到期後短期內落實。

由於買方1於本公佈日期已擁有Giordano Indonesia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5.08%，於收購事項後，Giordano Indonesia的業績將繼續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合併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終止權利

收購協議可以以下方式終止(i)訂約方基於相互書面同意；(ii)若於正式完成日期或之前，目標公司基於具永久法律效力的法庭判決而宣佈破產或無力償還，或賣方並未符合上述法律要求刊發報章公佈或就收購事項而產生的不利索償並未能於截止日期前以買方滿意的方式解決，則任何一方買方可要求終止收購協議；或(iii)若於正式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賣方(若任何一方買方尋求終止收購協議)或買方(若任何一方賣方尋求終止收購協議)提供的擔保為嚴重虛假、誤導或不準確，則任何一方訂約方可終止收購協議。

終止收購協議後，訂約方針對另一方不再享有其他權利，亦毋須針對另一方承擔其他義務，惟以下除外(i)收購協議終止前已產生的索償及(ii)賣方退還於其「轉讓」權繼續具十足效力之前當時已收取的所有代價之責任。

有關目標公司及GIORDANO INDONESIA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重大資產為其於Giordano Indonesia股本中14.80%的股份。Giordano Indonesia於印尼營運Giordano的業務，並以多個國際品牌的加盟商及授權經營許可人身份經營業務，且由買方1擁有65.08%。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及Giordano Indonesia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若干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

| (百萬港元)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未經審核) | 2022年 (未經審核) |
| 除稅前淨溢利(淨虧損) | (2.2) | 3.2 |
| 除稅後淨溢利(淨虧損) | (2.2) | 3.2 |

Giordano Indonesia

| (百萬港元)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經審核) | 2022年 (經審核) |
| 除稅前淨溢利 | 85 | 136 |
| 除稅後淨溢利 | 68 | 106 |

於2023年4月30日，目標公司及Giordano Indonesia的未經審核淨資產分別約2.3百萬港元及452百萬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國際服裝零售商，經營*Giordano*及*Giordano Junior*、*Giordano Ladies*、*BSX*及其他自有及授權經營之品牌。

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於Giordano Indonesia的權益，並使本集團實際應佔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Giordano Indonesia的業績由52.06%增加至63.90%。

考慮到上述因素(Giordano Indonesia的資產淨值、財務業績及前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Giordano Indonesia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賣方1憑藉於目標公司的98%股份使其為目標公司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 |
| 「收購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於2023年6月23日訂立的有關收購事項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為1百萬新加坡元(折合約5.9百萬港元)的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正式完成」 | 指 | 上文「代價」一節內所述正式轉讓及登記待售股份； |

| | | |
|----------------------|---|---|
| 「Giordano Indonesia」 | 指 | PT Giordano Indonesia，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印尼」 | 指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截止日期」 | 指 | 2023年8月22日或訂約方書面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
| 「訂約方」 | 指 | 買方及賣方； |
| 「買方1」 | 指 | GI.PT Singapore Pt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
| 「買方2」 | 指 | Giordano Cambodia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
| 「買方」 | 指 | 買方1及買方2； |
| 「Rp」 | 指 | 印尼盾，印尼的法定貨幣； |
| 「待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面值Rp50,000,000 (5千萬) 的50股股份 (當中49股股份由賣家1擁有，而1股股份由賣家2擁有)，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 |

| | | |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新加坡」 | 指 | 新加坡共和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PT Retail Kreatif Amerta Internasional，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賣方1」 | 指 | Kristie Besthopen Mahendra先生； |
| 「賣方2」 | 指 | Ekawati Wongso女士； |
| 「賣方」 | 指 | 賣方1及賣方2；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權

香港，2023年6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劉國權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嘉緯博士及羅學文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曾安業先生及李志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畢滌凡博士、黃旭教授及Alison Elizabeth LLOYD博士。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新加坡元兌港元按1新加坡元兌5.8845港元之匯率計算，僅供說明。